附件

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试点）
考生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该次考试成绩无效：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在规定之外位置就座并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记载考试相关内容的材料的；

（三）进入考室时，经提醒仍未按要求将规定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做与答题无关的操作，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或者确认考试结束状态，在考试过程中离开座位或者考室的；

（六）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七）在考室或者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八）同一考室、同一考题两份以上客观题、主观题答案主要得分点、主要错点及文字表述高度一致的；

（九）答题内容显示有作弊痕迹的；

（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十一）将涉及试题和答案的信息材料带出考室的；

（十二）故意损毁考试设备、材料的；

（十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或者使用其他作弊方式的；

（十四）云考试时手机带出考室、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通过互联网搜索或者使用其他作弊方式的；

（十五）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六）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考试相关材料、物品的；

（十七）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

（十八）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

（十九）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二十）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或参加考试的；

（二十一）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的；

（二十二）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十三）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传递、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

（二十四）散布谣言，扰乱考试环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十五）考前非法获取、持有、使用、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十六）考试单位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并认定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考生通过违纪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取得成绩合格证明的，撤销成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